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27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 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

謹通知貴機構，在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以法定指引形式於憲報刊發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因應自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汲取的教訓，制定了政策框架以應對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構成的風險。就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採取額外政策措施，是因為這類銀行一旦無法繼續經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外部效應」。巴塞爾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是金融穩定理事會更廣泛的行動的一部分，旨在減低這類銀行倒閉的可能性，從而提高金融體系以至整體經濟的抗震能力。

有關 G-SIB 及 D-SIB 的額外政策措施包括應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緩衝資本要求(「HLA 資本要求」)、加強監管力度，以及優先實行恢復及處置規劃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2 補足《銀行業(資本)規則》¹；該等規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決定適用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 D-SIB 或 G-SIB 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 HLA 資本要求。CA-B-2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評估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的方法，以及說明對被評定為 D-SIB 或 G-SIB 的認可機構所應用的監管措施。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D-SIB 框架概覽** —— 第 1 及 2 節概述香港用以識別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的 D-SIB 框架(包括須接受 D-SIB 評估的認

¹ 經《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

可機構的範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為 D-SIB 及對該等 D-SIB 應用 HLA 資本要求的權力。

(ii) **金融管理專員識別 D-SIB 所用的方法** —— 第 3 節闡釋 D-SIB 評估程序所用的方法：

- 香港的 D-SIB 評估是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 D-SIB 框架得出的 4 項因素進行，即規模、關連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在 D-SIB 框架下，金融管理專員識別 D-SIB 的方法分為兩個步驟。
- 第一個步驟是根據有關「規模」、「關連性」及「可替代性」三項因素的指標為本方法得出的計量得分，擬備一份 D-SIB 的初步參考名單。每項因素及每個量化指標會獲配一個權重，然後根據這些權重計算每間被評估的認可機構的系統性得分(為認可機構就所有指標的加權得分之和)。至於「複雜程度」因素，由於尚未物色到可應對複雜程度涉及不同方面的性質的適合及可供運用的量化指標來，會運用質量指標評(第二個步驟)估複雜程度。
- 評估程序的第二個步驟是運用監管判斷，以計及單純的計量方法未能適當反映的因素。

(iii) **被識別或指定為 D-SIB 的後果** —— 本單元第 4 至 6 節說明被識別或指定為 D-SIB 的後果：

- 本地註冊的 D-SIB 會按其系統重要性被施加 HLA 資本要求，有關要求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RWA)的百分比表示。鑑於香港認可機構的多元化性質及不同程度的系統重要性，金融管理專員運用「組別法」來區分 D-SIB。每間 D-SIB 被區分至由不同 HLA 比率組成的組別，有關比率相當於 RWA 的 1%至 2.5%不等，再加上一個 3.5%的最高空置組別，以提供誘因促使最具系統重要性的 D-SIB 避免日後進一步提高其系統重要性。
- 對香港的 D-SIB 的監管力度會大於其他認可機構，並預期 D-SIB 一般會在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

方面遵守更高的標準。為加強D-SIB的數據處理能力及風險匯報方法，以能更有效識別及量度風險，亦預期D-SIB能在被指定後3年內運用巴塞爾委員會於2013年1月發出的《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risk data aggregation and risk reporting)²。

- 就香港持續推行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規定，初期焦點是D-SIB。

(iv) **D-SIB 的公佈** —— 第7節概述就識別及指定D-SIB作出公佈的程序。

(v) **適用於D-SIB的披露規定** —— 第8節說明適用於被識別或指定為D-SIB的認可機構的披露規定。目前除《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指明一般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披露規定以外，並沒有特別適用於D-SIB的額外披露規定。然而，為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³，金融管理專員會對《披露規則》作出修訂。與此同時，亦會考慮是否應規定D-SIB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vi) **金融管理專員指定G-SIB的方法** —— 第9節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在香港應用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框架的方法，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指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為G-SIB及對該等G-SIB施加HLA資本要求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的評估方法基本上是採納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框架。符合指明準則的認可機構將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G-SIB規定，根據《披露規則》⁵申報有關的G-SIB指標及作出披露。此外，與D-SIB一樣，預期本地G-SIB會在恢復及處置規劃、風險文化、數據處理及風險匯報能力方面遵守更高的標準。

若金融管理專員有意將某認可機構識別/指定為D-SIB，以及對某認可機構(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施加HLA資本要求，會預先通知有關認可機構。該等認可機構會獲給予機會在一段指定時間內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擬議的識別/指定，以及作出它們認為適合的陳述。接着金融管理專員會確定其決定，而最終被識別/指定為D-SIB的認可機構會獲

² <http://www.bis.org/publ/bcbs239.pdf>

³ <http://www.bis.org/bcbs/publ/d309.pdf>

⁵ 經《2014年銀行業(披露)規則》修訂，將於2015年3月31日開始運作。

金融管理專員通知，並會公布 D-SIB 名單(以及(如適用)適用於本地註冊 D-SIB 的有關 HLA 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可在金管局的公共網站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html>)及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index.htm>)查閱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貴機構如對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石沛恆先生

(msprenger@hkma.gov.hk)或溫佩文女士

(carita_pm_wan@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 年 2 月 18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